

# 初级佛学教本



## 第七课 菩萨

梵语(1)摩诃菩提质帝萨(2)，译为大道心众生(3)。后来简称为菩提萨陀，菩提为觉，萨陀为有情(4)，谓虽能自觉，而尚属于有情；或既能自觉，而又能觉悟一切有情也。由此四字再简之，则成菩萨；义译则为开士、始士、高士、大士等。

菩萨之义极广，简括言之，可判为二类：一者，佛门行者，凡发心作护法事业，或利益他人者，皆可称之为菩萨。此类菩萨，虽发大心，但于三界惑业，尚未断除，故分段生死(5)，亦未脱离，所以实际上，只是凡夫，故名为生死肉身菩萨。二者，为已证无生法性(6)，脱离分段生死，但受不思议变易生死(7)的行人。若论果位，自初地(8)乃至等觉(9)位上的圣者，皆属之，故名为法性生身菩萨。

经论中，往往在菩萨之下，再加上「摩诃萨」，摩诃于义为大，言此菩萨是大菩萨也。因为菩萨有圣者凡夫之分，所以其品位亦有高中下之别，凡初地以上的菩萨也，皆可称为菩萨摩诃萨，言其愿大行大度众生大也。其实无论任何菩萨，若就凡小(10)位上言之，皆为圣者，因其能具二觉，发大心，趣佛果也。但若就佛位言之，则皆为凡夫，因其无明惑尚未破，故于觉体尚未圆也。

世人多数误认鬼神为菩萨，对之供养膜拜，实属迷信颠倒，凡属佛弟子，均不宜效其行为。

---

### 【注释】

- (1) 梵者净也，印度语言，近似梵天，所以印语亦称梵语。
- (2) 摩诃译为大，菩提为道，质帝为心，萨 为众生，合之则为大道心众生，言此众生，能发修持大道之心也。
- (3) 新译曰有情，旧译曰众生，合有多义：
  - (一) 众人共生义。此言人种在劫初，由光音天下降，共生世间，无男女尊卑之分也。
  - (二) 众缘所生义。此言一切有情，皆由万法和合，众缘成就乃生也。
  - (三) 众多生死义。此言一切有情，自无始来，曾经历众多生死也。但言生不言死者，有生则必有死，仅言生，即已赅死也。

- (4) 一切动物，皆系有情识者，有爱情者，故众生亦译为有情。
- (5) 二种生死之一，参看[第五课注五](#)。
- (6) 诸法的本性，即是真如实相，原无生灭，故曰无生法性。
- (7) 二种生死之一，为断见思惑的阿罗汉以上圣者的生死，参看第五课注五。
- (8) 菩萨所证的位阶，分为十地，其中初地亦名欢喜地。因菩萨既满第一阿僧祇劫之行，初破见惑，证二空理，生大欢喜，故名欢喜地。
- (9) 大乘五十二位阶中，第五十一位，名为等觉。即十地位满，将证佛果之中间阶段，因其智慧功德，等似妙觉，故名等觉，又名一生补处，或金刚心菩萨。
- (10) 谓凡夫及小乘也。

### 【习题】

- (一) 「摩诃菩提质帝萨陀」是何意义？
- (二) 何谓生死肉身菩萨？
- (三) 何谓法性生身菩萨？
- (四) 在菩萨之下，再加上摩诃萨三字，是何意思？
- (五) 何等菩萨，才可称为摩诃萨？何故？